

已電子交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教 育 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2005162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一份，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考台組貳二字第0九二000一二0五一號、院

授人給字第0九二00五0七六二一號令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局長李逸洋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六五  
承辦人：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E-Mail:

分類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特急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〇九二二二二二二三七四三號

附件：

主旨：檢送考試院、行政院會同發布之「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五〇七六一號

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

部長吳容明

機關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

#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速別：最速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貳年貳月拾玖日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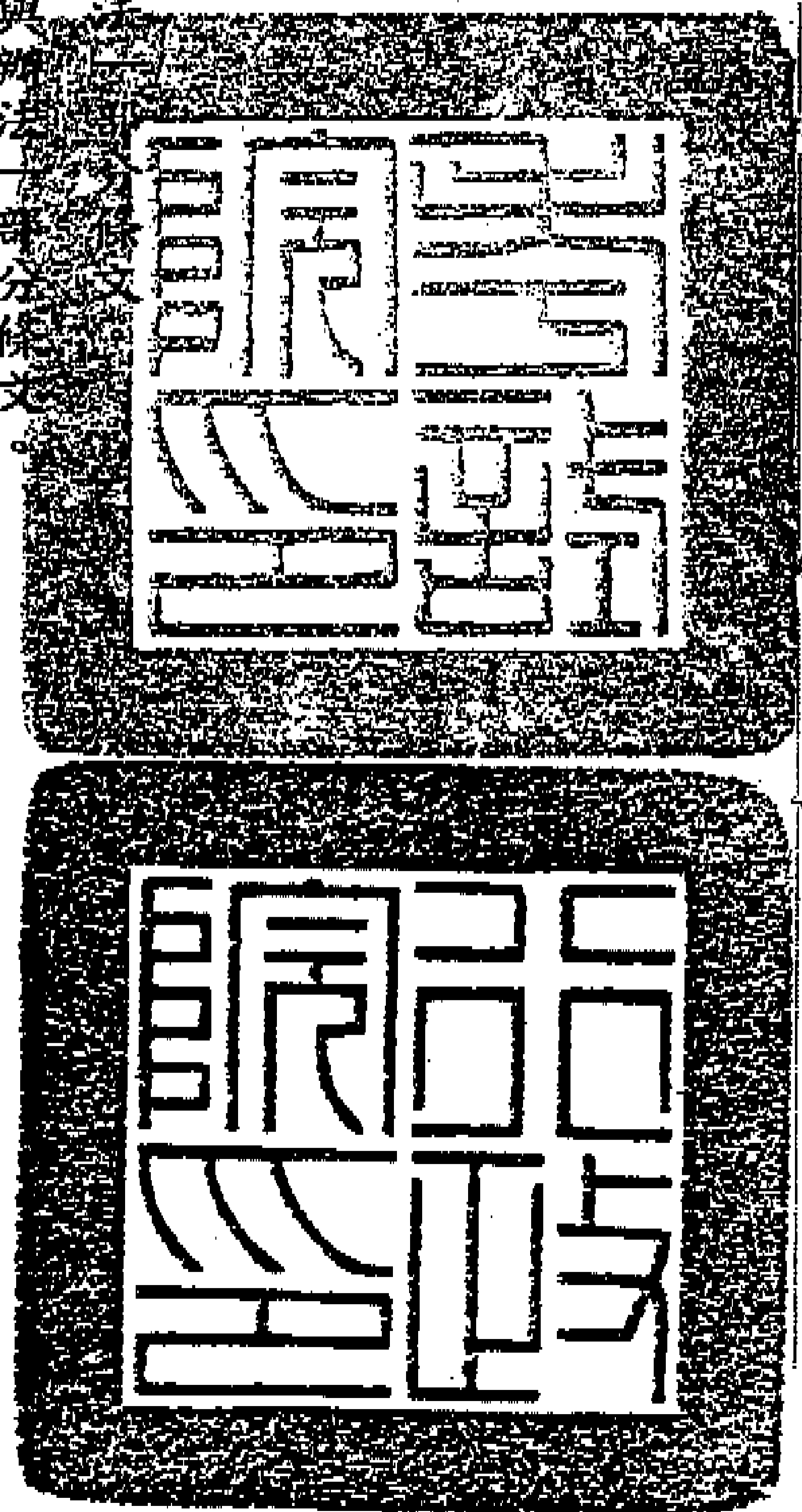
發文字號：考台組貳三字第09200012051號

院授人給字第092000507621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

附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

副本：銓敘部(含附件)、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含附件)、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含附件)、考試院第二組(含附件)

## 院長 姚嘉文

## 院長 游錫堃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第十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訂定，係鑒於聘僱制度既有繼續存在之需要，基於社會安全及激勵聘僱人員工作士氣之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邀請銓敘部及相關機關會商研擬該辦法草案，由考試院與行政院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會同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一日施行，迄今均未曾修正。

今因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明定之特聘或遴聘人員，部分雖屬專任有給人員，然非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適用對象；該職務又非訂有官等職等之職稱，無須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亦非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聘僱人員，自亦不適用本辦法，故渠等人員之離職給與缺乏保障，與社會安全之本旨有悖。又有鑒於目前國內多數公營銀行已轉為民營化，現行有關離職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之規定，實有不合時宜之虞。爰經二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據以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臚列如次：

一、由於國內金融環境之急遽變化，多數公營銀行已轉為民營化，爰將原條文對於公、自提儲金應儲存於郵局或公營銀行之規定予以放寬，亦即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亦得儲存於民營銀行（含本國及外國），並規定各機關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第四條）。

二、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將「不可抗力之事由」等文字修正為「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第七條）。

三、將行政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納入離職儲金比照適用之範圍（第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第十條）。

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前項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四條 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應由各機關學校自行在公營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孳息，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p>	<p>由於國內金融環境之急遽變化，多數公營銀行已轉為民營化，且鑑於目前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除德意志銀行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五十一家本國銀行及三十五家外國銀行，均已參加存款保險，對存款人利益已有一定保障。爰將原條文對於公營銀行之規定予以放寬，亦即聘僱人員公、自提儲金亦得儲存於民營銀行（含本國及外國），並規定各機關學校對於公、自提儲金之管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p>	

<p>第十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之人員，及各機關對於依其組織法律特</p>	<p>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第十條 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聘僱人員如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p>	<p>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第七條 請領公、自提儲金本息之權利，自離職或死亡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p>
<p>現行條文規定各學校、研究、公營事業機構對於非屬本辦法第二條之聘僱人員，如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p>	<p>配合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義務，俾期各機關於選擇儲存銀行或郵局時，能審慎為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修正條 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聘或遴聘之有給專任人員，未訂定退休、資遣、撫卹或離職給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p>	<p>與規定者，得比照本辦法辦理。</p>
<p>增列第二項明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	<p>職給與規定者，得以比照辦理。惟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明定有特聘或遴聘人員，雖部分屬法定專任有給人員，並非離職儲金辦法適用或比照辦理對象，其離職時亦無任何給與之依據，與社會安全之本旨有悖，爰於條文中增列是類人員亦得比照適用。</p>